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61號

聲 請 人 許淑娟（即吳文龍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X-053721-4	1	808
002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X-144298-0	1	177
003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2-NX-256766-0	1	98
004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3-NX-344940-3	1	173
005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4-NX-426198-9	1	150
006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5-NX-508971-0	1	224